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中药制剂申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中药制剂申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829.38万元，资产总额为1174.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